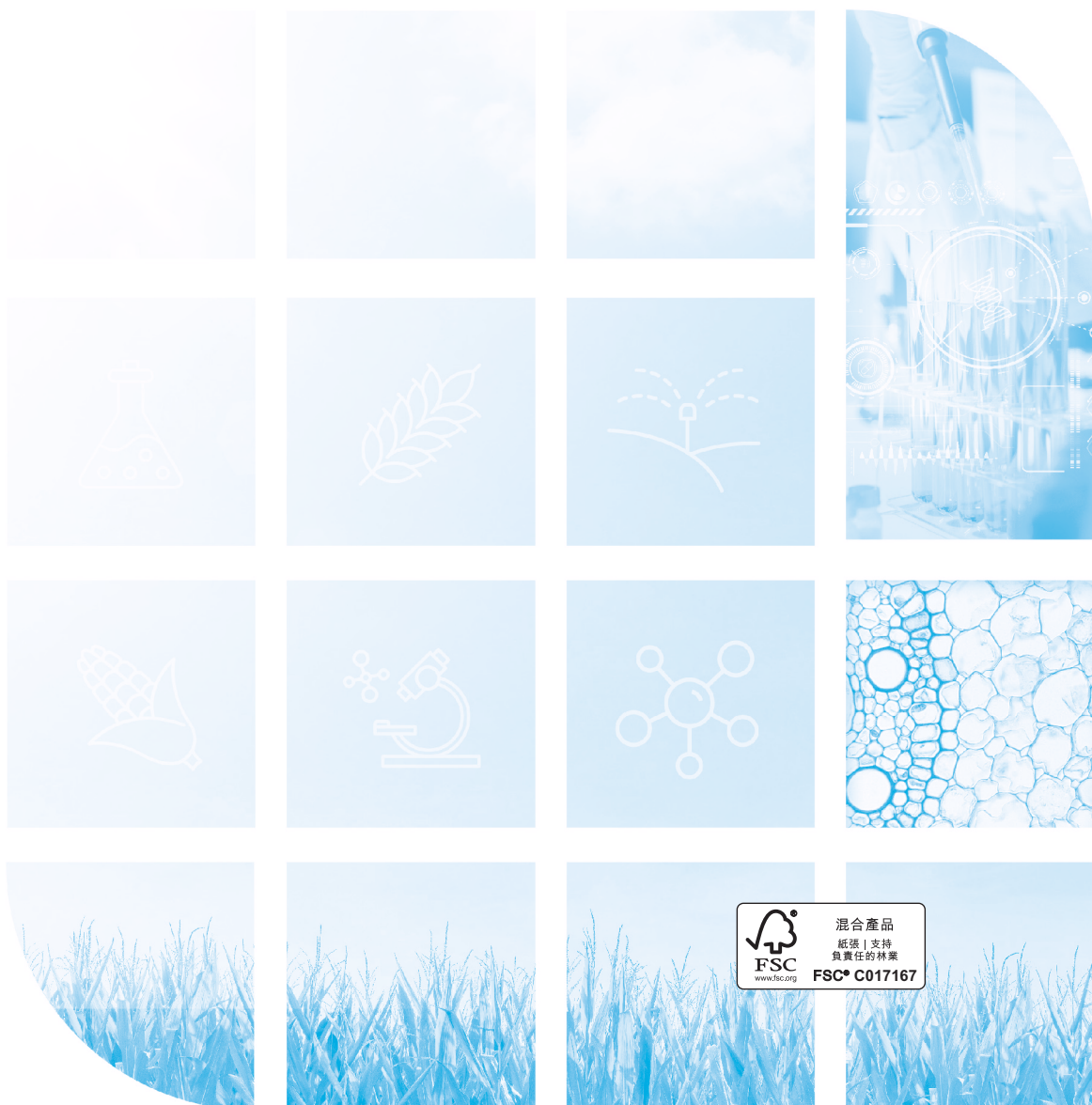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致股東簡報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的披露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設施」	指	一組 150 噸／小時的超高溫超高壓加熱系統，連同配套設施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市財政局」	指	長春市財政局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發行本金金額為 1,086,279,565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現代農業持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 2024 年 1 月 4 日落實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農發(作為當時債權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與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發還款及已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
「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發;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效益分成期」	指	於鍋爐設施通過相關測試以獲接納為完工及可供營運當日起計72個月
「能源管理合同」	指	長春大合與現代農業基金就鍋爐設施的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而於2024年5月27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合同
「全數轉讓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於本報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3.77%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	指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統稱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生化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的717,965,000股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釋義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大成玉米生化就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爾濱大成」	指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長白山」	指	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長白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政府」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或「債券持有人」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35.2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SPV」	指	視乎長春大合的同意，現代農業基金就負責能源管理合同而將成立及全資擁有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



釋義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PRC LLP的60%投資資本，而PRC LLP則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農發集團」	指	農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相關物業」	指	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剩餘部分
「回購貸款」	指	自長春潤德購買的回購貸款(即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結欠的若干貸款)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
「本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HKACG,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各位股東：

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遇到的外部環境越趨嚴峻，經濟發展充滿各種不確定因素。中國2024年上半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61.7萬億元，同比增長為5.0%，與國家的全年增長目標基本持平，但中國與歐美貿易關係存有不斷的變數、俄烏戰爭、以巴衝突持續及內房市場不景氣，使2024年第二季度GDP增速較2024年第一季度的有所回落，增長為4.7%。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錄得同比增長3.7%，反映國內需求持續恢復。2024年上半年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為3.9%，其中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投資均有較可觀的增長，但房地產投資仍然在低位運行。

隨著大成糖業完成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後，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得以進一步改善，同時亦令營運架構及業務佈局更為簡潔清晰。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年底完成主要債務重組工作，令本集團擺脫多年來沉重的債務，整體財務狀況亦得到改善。

隨著國內生豬養殖業的景氣逐步回暖，加上國內畜牧養殖業對作為飼料添加的賴氨酸產品需求日增，本集團賴氨酸產品售價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升幅。此外，本集團加強改善其賴氨酸生產設施整體開工率，及因應客戶需求於本期間研發了多款高增值的賴氨酸新產品，包括纈氨酸和異亮氨酸等並已作小批量生產。同時，吉林省政府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給予資金、營運及生產環境等範疇上不同程度的支持，使得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產越趨穩定。伴隨著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及改進，令長春大合生產設施於本期間的開工率由期初的39.0%提升至期末的81.0%，較同業於本期期末的平均開工率69.2%水平為高。因而使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大幅增加約91.7%至約898,500,000港元（2023年：468,800,000港元）。

為進一步縮減本集團整體支出，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採取了多項壓縮成本的措施，包括檢討現有供應商的效益、加強對銷售人員的績效考核及優化人員結構等。最終，就產能利用率的大幅改善、豐富本集團產品線及壓縮成本的措施的實行，令本期間的整體毛利錄得同比改善約213.4%。

同時，本集團已著手研究長春大合鍋爐設施技改項目工程。長春大合鍋爐設施的潛在改造預計將作為廠區整體翻修項目的第一步。在建設完成後，長春大合的營運效益預期有大幅度的提升，有助改善本集團市場競爭力，並使長春大合的生產水平達至行業頂流。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就中國與歐美貿易關係、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和內房市場復甦仍存有一定的變數，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仍然面臨一定程度的壓力。

然而，本集團相信氨基酸行業於中國近年發佈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下發展將愈趨明朗，預計下半年氨基酸供需基本持平。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將繼續專注於賴氨酸的業務發展，包括按客戶需要調配不同賴氨酸含量之產品，以進一步豐富賴氨酸產品系列並擴闊客戶群。同時，本集團亦尋求激活位於興隆山廠區的設施(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包括與其他業界人士合作參與營運或引進投資者參與該設施不同部份的重建，充份利用興隆山園區生產設施以令其達致全面復產狀態，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

於本期間後，管理層一方面正積極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解決積欠供應商款額問題。本集團亦已加緊與地方政府商議落實徵收相關物業的時間表，以取得資金加強其財務狀況。

本期間標誌著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債務重組和企業架構重整後，重新啟航的時刻。我們感恩過往得到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期待繼續一起結伴前行，再創新里程。

主席
王成

2024年8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增加。通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及國際貿易低迷，給全球經濟帶來嚴峻挑戰。世界銀行曾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將增長2.6%，遠低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前十年的3.1%的全球經濟增長率。

中國政府已就2024年設立5%左右的適度年增長目標。然而，中國經濟復蘇之路崎嶇不平。儘管中國於2024年第一季度的GDP較去年同期增長5.3%，且中國商務部已將2024年定為「消費促進年」以推動消費持續擴大，但中國經濟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下滑、債務風險累積及消費增長乏力。中國經濟面臨的挑戰預期不會輕易或迅速得到解決。預計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將充滿挑戰。

就玉米供應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4年7月發佈的估計，2024/25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24,800,000公噸(2023/24年度：1,225,500,000公噸)。預計美國玉米產量將因種植豐收面積擴大而增加。因此，全球總產量仍處於歷史較高水平，導致國際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蒲式耳397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2023年6月底：每蒲式耳55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585元))。

在中國，根據於2024年6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估計2024/25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約297,000,000公噸(2023/2024年度：約288,8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估計為299,600,000公噸(2023/24年度：295,000,000公噸)。於本期間，飼料和養殖業產能過剩的壓力持續存在，導致下游需求持續疲軟，國內玉米供應過剩。因此，國內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公噸約人民幣2,464元(2023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玉米價格走勢及上游產品市場行情，適時恢復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生產設施。

賴氨酸市場方面，其全球市場在2024年上半年經歷波動期。本期間，國內生豬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15.37元，較2023年底上漲4.99%；隨著本期間生豬養殖業市場回暖，國內生豬價格上漲，帶動動物飼料需求。眾多飼料企業在動物飼料中降低玉米和豆粕的使用，改為使用氨基酸，這奠定堅實的消費基礎，並推動氨基酸市場增長。因此氨基酸產品的價格於本期間呈整體上漲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發展，氨基酸高增值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不斷走高。長春大成緊跟市場變化趨勢推出了多種高利潤率的氨基酸新產品，並於本期間保持充足現金流支撐氨基酸擴產，因此，在市場競爭激烈的賴氨酸行業中，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在本期間錄得顯著改善。

由於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暫停運作，因此，本集團甜味劑分部於本期間內並未錄得任何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在積極探索重組產品組合的可能性，以納入高增值產品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前採取審慎行動。

然而，由於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以及大眾的保健意識提高，因此推動本集團開發新的產品組合，增強競爭能力。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多種高利潤率的氨基酸新產品，提高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鞏固本集團於玉米提煉行業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預計將保持相對健康的現金流，透過實施翻修項目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在本集團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生產設施的同時，探索與不同行業企業合作的機會，擴大高利潤率產品的生產。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詳情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本期間的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獲吉林信達及農發告知，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發。於2023年12月31日，農發（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及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於2024年1月，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於2024年1月4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800,000港元及自行籌集資金）轉讓予農發，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本集團將全力解決結欠長春潤德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15,000,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大合所結欠之部分貸款，該等貸款先由當時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再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向長春潤德購回。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於本期間，就徵收相關物業與中國地方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徵收相關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足夠清償回購貸款，並將會進一步籌集到新增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董事現時預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將會於2024年及／或2025年期間支付。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66,000,000港元(2023年：毛損58,200,000港元)。

(c)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控股股東農發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經更新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9,6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0,7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1,740,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153,2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農發集團(作為銷售方)就玉米顆粒之供應所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完成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本公司其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發行合共17,267,750,569股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800,000港元，已用於向農發償還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從吉林信達轉給農發的全數轉讓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不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實施企管守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1.3之規定，充分清晰且顯著地作出披露及討論：

- (1)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管治及披露合規清單(「合規清單」)，並不時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需作出披露的要求作適當更新，由公司秘書人員於年報／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期間及刊發前核對，以確保在年報／中期報告的指定部分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本公司已每月為董事提供培訓(透過發送最新及相關資料或提供實體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管守則的更新詳情，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其責任及本公司的披露責任。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氨基酸產品，以擴大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大幅增加約91.7%至約898,500,000港元(2023年：468,800,000港元)。同時，玉米平均採購價下跌18.0%及單位總平均生產成本下降18.6%，加之賴氨酸產品市場價格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66,000,000港元(2023年：毛損：58,200,000港元)，毛利率為7.3%(2023年：毛損率：12.4%)。

上游產品

(銷售額：140,100,000港元(2023年：90,300,000港元))
(毛損：5,800,000港元(2023年：7,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並為其氨基酸生產提供充足原材料(即玉米澱粉)。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且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對外銷售玉米澱粉。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增加約96.3%至約53,000公噸(2023年：27,000公噸)，金額約為140,100,000港元(2023年：90,300,000港元)。由於玉米提煉行業市場氣氛持續不佳，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為5,800,000港元(2023年：7,900,000港元)，毛損率為4.1%(2023年：8.7%)。

氨基酸

(銷售額：758,400,000港元(2023年：378,500,000港元))
(毛利：71,800,000港元(2023年：毛損：50,3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盡量降低運營成本，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100.4%至758,400,000港元(2023年：378,500,000港元)，銷量為123,000公噸(2023年：65,000公噸)。除玉米價格下降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生產流程升級及成本節約措施，加之本期間賴氨酸產品市場價格穩定，本集團錄得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約為71,800,000港元(2023年：毛損：50,300,000港元)，毛利率為9.5%(2023年：毛損率：13.3%)。

隨著飼料行業旺季到來及玉米供應充足，預期氨基酸分部的前景在2024年下半年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並致力於推進多項翻修項目，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主要運營玉米甜味劑分部)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已暫停運營，故於本期間及2023年本集團甜味劑分部概無錄得銷售。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生物化工醇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自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已暫停生產，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保障財政資源，故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產品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2%(2023年：10.6%)及1.0%(2023年：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出口銷售約為307,000,000港元(2023年：7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6.7%。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口約37,000公噸(2023年：9,700公噸)氨基酸及7,000公噸(2023年：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461.7%至約124,700,000港元(2023年：22,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長春大合就恢復其生產設施而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67,4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28,2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96.0%至約44,100,000港元(2023年：2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9%(2023年：4.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約1.9%至約127,700,000港元(2023年：130,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減少約56.2%至約52,400,000港元(2023年：119,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暫停本集團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之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下降約63.6%至約124,200,000港元(2023年：3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債務重組安排在2024年1月完成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0,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則並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同時，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的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3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出售大成糖業集團去年同期用於比較業績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5,400,000港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淨虧損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毛利顯著改善，但並無來自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一次性收益(去年同期錄得約588,700,000港元)，於本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淨虧損約為157,700,000港元(2023年：29,800,000港元)，而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01,900,000港元(2023年：416,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致力(1)就徵收相關物業進行談判，以動用相關所得款項結清購買回購貸款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增加本集團財務資源；(2)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促進各種翻修項目，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於2024年推出高增值產品；及(3)引入不同的行業參與者，促進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以提高經營效率及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少約1,778,400,000港元至約1,820,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98,400,000港元)，是由於透過於本期間清償全數轉讓貸款約1,736,300,000港元而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2,1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40,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2,100,000港元至約66,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3年12月31日:88,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借貸淨值減少約1,756,300,000港元至約1,753,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10,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20,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98,400,000港元)，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約55,1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6,2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5%至7.8%(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0.01%的利率計算票息，並於每季度末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因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到期日延長（「**第一次延期**」）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鑒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之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4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854,6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01,3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為53,300,000港元（2023年：53,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債務重組安排，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 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 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775,057港元，即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月全數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6日（2023年12月31日：19日）。

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15日（2023年12月31日：144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滿足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數量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盡量提高營運能力及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約66天(2023年12月31日：20天)。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大致保持不變，分別約為0.1(2023年12月31日：0.1)和0.1(2023年12月31日：0.1)。由於債務重組安排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減少至約2,697,3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036,900,000港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約55.0%(2023年12月31日：84.5%)。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876,34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054,945,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1,382,55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20,217,000港元)及80,00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3,53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金額為107,52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9,890,000港元)的出售資產應收款項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34.2%(2023年：10.6%)。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除本報告第17頁「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提及的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努力落實徵收相關物業的剩餘部份，以清償回購貸款（即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欠的若干貸款）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利用徵收相關物業的剩餘所得款項（如有）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與動物飼料行業會議及活動以與知名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維持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行業地位。預計在2024年，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健康的現金流入。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對長春大合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在來年推出更多種類的氨基酸新產品。

長遠而言，本集團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將致力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600名（2023年6月30日：3,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6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65,200,000港元）。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a)
王貴成	500,000	0.01

備註：

(a) 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任何董事而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備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f)
滙港	實益擁有人	(a)	2,508,407,357	28.16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b)	8,308,269,029	93.27
吉林利亨	實益擁有人	(c)	14,535,514,629	163.18
吉林元亨	實益擁有人	(d)	2,732,235,940	30.67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e)	1,749,858,609	19.64

備註：

-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李先生」）及孫臻女士（「孫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i) 現代農業持有的8,308,269,029股股份之中，5,172,759,833股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現代農業為3,135,509,19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代農業將成為8,308,269,029股股份的持有人，佔經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8月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代農業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的豁免，因此，現代農業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ii)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的披露

- (c)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利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9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90.3%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7%）及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擁有約51.9%及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擁有18.5%及由農發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元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元亨將成為2,732,235,94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90.1%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9%）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長白山、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及長春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元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 (f) 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其他資料的披露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提名政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資料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王成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的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執行委員會引進的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能源管理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於2024年5月27日，長春大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農業基金以能源合同管理方式實行長春大合的翻修項目(「**翻修項目**」)而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將為長春大合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鍋爐設施，以實行其生產廠區的翻修項目。能源管理合同將於能源管理合同日期起計8年(2年屬鍋爐設施建設階段，6年屬能源效益分成期)後屆滿。於6年能源效益分成期期間，長春大合及現代農業基金將各自有權分別按20%及80%的比率(「**分成率**」)各自收取淨節能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95,440,000元(不包括折扣開支)(「**估計淨節能收益**」)。淨節能收益將按預期節省的煤炭噸數乘以預期每噸煤炭價格釐定。因此，現代農業基金將有權根據分成率收取淨節能收益約人民幣236,350,000元(「**分成收益**」)。倘因長春大合的過失，使實際淨節能收益少於估計淨節能收益，導致現代農業基金最終有權收取的少於協定分成收益，則現代農業基金有權尋求追回短欠金額。於鍋爐設施建設期間及於能源效益分成期，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由現代農業基金保留。待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及全面結付分成收益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歸屬予長春大合。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2%由現代農業持有，而現代農業則由PRC LLP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基金為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的投資資本有60.0%由農發擁有。負責能源管理合同的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由及將由農發全資擁有。因此，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地方政府進一步審閱及檢查，翻修項目應縮減規模以符合適用總煤炭消費指標(「**煤炭消費指標**」)。由於需要時間以就翻修項目規模調整及對將予訂立的任何新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2024年8月19日，長春大合與現代農業基金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終止初始能源管理合同。

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重新設計翻修項目的方案，並繼續與不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磋商，以完成經調整翻修項目，從而符合相關煤炭消費指標的規定及滿足資金需求。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有關能源管理合同、其相關資金的劃撥安排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除終止協議外，自本期間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98,541	468,806
銷售成本		(832,516)	(527,020)
毛利(毛損)		66,025	(58,214)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24,677	22,202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6(b)	—	588,7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81)	(22,469)
行政費用		(127,711)	(130,229)
其他支出		(52,422)	(119,549)
財務成本	5	(124,231)	(340,77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57,743)	(60,290)
所得稅抵免	7	—	30,53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57,743)	(29,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0	—	(65,363)
本期間虧損		(157,743)	(95,1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9,443)	402,327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	(79,632)
		(229,443)	322,695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95,475
所得稅影響		—	(23,869)
		—	71,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淨值		(229,443)	394,301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387,186)	299,1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743)	(64,904)
非控股權益		—	(30,218)
		(157,743)	(95,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7,743)	4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363)
		(157,743)	(64,90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87,186)	307,737
非控股權益		—	(8,558)
		(387,186)	299,179
每股(虧損)盈利，產生自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8	(1.8) 港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0.7) 港仙
		(1.8) 港仙	(0.7) 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8	(1.8) 港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0.7) 港仙
		(1.8) 港仙	(0.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02,147	3,823,699
使用權資產		385,402	396,473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5,294	17,140
		4,035,098	4,239,56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233	148,332
應收貿易賬款	12	78,801	140,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37,105	363,19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8(ii)	2,330	2,15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43,260	—
財務擔保資產		—	227,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56	88,246
		828,985	969,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58,246	904,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5	3,688,206	3,571,68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ii)	1,002	746
應付稅項		103,132	103,5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9,974	3,587,853
租賃負債		175	345
財務擔保負債		—	227,273
		6,670,735	8,395,603
流動負債淨值		(5,841,750)	(7,426,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6,652)	(3,186,5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582
租賃負債		324	—
遞延收入		28,690	31,327
遞延稅項負債		7,083	7,240
可換股債券		854,568	801,250
		890,665	850,399
負債淨值			
		(2,697,317)	(4,036,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90,741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	16	1,726,775	—
儲備		(5,314,833)	(4,927,647)
虧絀總值			
		(2,697,317)	(4,036,9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0,741	-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297,753	(9,832,151)	(4,036,9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7,743)	(157,7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調整	-	-	-	-	-	-	-	(229,443)	-	(229,443)
	-	-	-	-	-	-	-	(229,443)	-	(229,44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229,443)	(157,743)	(387,186)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1,726,775	-	-	-	-	-	-	-	1,726,775
	-	1,726,775	-	-	-	-	-	-	-	1,726,77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0,741	1,726,775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068,310*	(9,989,894)*	(2,697,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0,741	2,849,298	745,826	972,056	15,677	113,808	2,077,505	(15,203,904)	(7,538,993)	(248,063)	(7,787,0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904)	(64,904)	(30,218)	(95,1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	-	63,188	-	-	-	-	-	63,188	8,418	71,606
— 匯兌調整	-	-	-	-	-	-	389,085	-	389,085	13,242	402,327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79,632)	-	(79,632)	-	(79,632)
	-	-	63,188	-	-	-	309,453	-	372,641	21,660	394,30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63,188	-	-	-	309,453	(64,904)	307,737	(8,558)	299,17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0,741	2,849,298	809,014	972,056	15,677	113,808	2,386,958	(15,268,808)	(7,231,256)	(256,621)	(7,487,87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5,314,83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27,64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57,743)	(60,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318)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743)	(130,608)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124,231	362,241
銀行利息收入		(186)	(13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08	151,493
— 使用權資產		8,207	11,848
遞延收入攤銷		(1,984)	(3,419)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b)	—	(58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568
物業重估所得		—	(8,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		(28,154)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6,7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39)	(9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13,716)	(1,425)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59,544)	(40,212)
應收貿易賬款		59,561	(83,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0	(23,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	47
應付貿易賬款		185,927	(76,5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08,716)	278,01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43,26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4	(51)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47)	(6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17,829	(144,053)
已收利息		186	13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值		18,015	(143,9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4)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	(1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	(1,1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84,491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8,461)	(8,941)
償還租賃負債	(373)	(871)
已付利息	(26,624)	(4,757)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38,683)	169,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20,668)	24,8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46	41,766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1,322)	(2,9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66,256	63,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57,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1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5,841,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426,1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697,3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036,9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估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獲吉林信達及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發集團」)告知，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發。於2023年12月31日，農發(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於2024年1月，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於2024年1月4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所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800,000港元及自行籌集資金)轉讓予農發，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本集團將全力解決結欠長春潤德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15,000,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結欠之部分貸款，該等貸款先由當時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再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向長春潤德購回(「回購貸款」)。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剩餘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續)

於本期間，就徵收相關物業與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徵收相關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足夠清償回購貸款，並將會進一步籌集到新增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董事現時預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將會於2024年及／或2025年期間支付。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66,000,000港元(2023年：毛損58,200,000港元)。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農發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9,6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0,7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1,740,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153,2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農發集團(作為銷售方)就玉米顆粒之供應所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d) 完成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統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本公司其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發行合共17,267,750,569股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800,000港元，已用於向農發償還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從吉林信達轉給農發的全數轉讓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不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本期間有四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於2023年4月6日訂立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717,965,000股大成糖業普通股，佔大成糖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大成糖業出售股份」)，該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因此，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已於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帝豪公司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仍歸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玉米甜味劑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0,093	758,448	—	—	898,541
分部業績	(83,780)	(26,583)	(18,274)	(4,018)	(13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收入					57,095
未分配開支					(25,529)
政府補助金					67,391
財務成本					(124,231)
除稅前虧損					(157,743)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7,7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90,332	378,474	—	—	468,806
分部業績	(162,626)	(99,077)	(19,733)	(7,453)	(288,889)
銀行利息收入					122
未分配收入					11,582
未分配開支					(31,074)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88,747
財務成本					(340,778)
除稅前虧損					(60,290)
所得稅抵免					30,53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9,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65,363)
本期間虧損					(95,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591,521	398,52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07,020	70,285
	898,541	468,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86,086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	7,575
	—	193,66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898,541	468,806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984	3,328
銀行利息收入	186	1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值	28,154	—
政府補助金(b)	67,39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39	595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8,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13,716	1,475
匯兌收益，淨值	5,552	—
銷售廢料	528	5,362
其他	5,027	3,011
	124,677	22,202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8,860	223,824
農發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18(i)	9,511	9,731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32,533	54,215
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的估算利息		53,318	53,000
租賃負債利息		9	8
		124,231	340,778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0,918	54,9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72	9,582
	69,090	64,544
出售存貨成本(a)	832,516	527,02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08	126,142
— 使用權資產	8,207	9,498
遞延收入攤銷	(1,984)	(3,3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值	(28,154)	—
匯兌收益，淨值	(5,552)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b)	—	(58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568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6,7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39)	(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13,716)	(1,475)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續)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 (b) 於2023年4月，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即在其終止確認日期前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賓縣人民法院(「法院」)通知，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將哈爾濱大成清盤。於2023年6月12日(「接管日期」)，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就接管哈爾濱大成的財產、公司印章、賬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接管日期起，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基於上述，哈爾濱大成自接管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哈爾濱大成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確認約588,7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7.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	30,531
所得稅抵免	—	30,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57,743)	4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363)
	(157,743)	(64,9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8,907,405,717	8,907,405,7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
	(1.8)	(0.7)

* 金額少於0.01港仙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23,699	4,706,470
添置	—	2,446
出售	—	(65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	(202,962)
出售附屬公司	—	(312,325)
減值	—	(21,276)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86,393
折舊	(127,208)	(283,020)
匯兌調整	(94,344)	(151,37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3,602,147	3,823,699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於大成糖業(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投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級別一估值，以呈報期末於聯交所的買入價為基準。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6,431	480,900
虧損撥備	(327,630)	(340,686)
	78,801	140,214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2023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的14.9%(2023年12月31日：9.3%)及24.6%(2023年12月31日：17.4%)，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029	97,765
一至兩個月	8,347	22,097
兩至三個月	2,471	13,822
三至六個月	7,411	578
六個月以上	17,543	5,952
	78,801	140,214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439	65,14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23	44,480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1,434	123,770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a)	127,009	129,801
	337,105	363,196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4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107,52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9,89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606,304	636,924
— 予農發集團(a)	18(ii)	451,942	267,246
		1,058,246	904,170

備註：

(a) 應付農發集團的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 (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7.8%)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 (2023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7,481	76,963
一至兩個月	28,572	4,091
兩至三個月	9,640	239
三個月以上	792,553	822,877
	1,058,246	904,170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631,336	678,644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102,152	104,020
預收款項		53,416	156,061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	18(ii)	1,199,115	1,049,50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88,663	135,289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537,691	466,082
應付利息		975,833	982,079
		3,688,206	3,571,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3年12月31日：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90,741	890,741
17,267,750,569股(2023年12月31日：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617,516,000港元，包括約890,741,00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726,775,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7.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161	530,571

18.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或結餘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主要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農發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188,413	—
農發集團	應付賬款的利息	31,258	32,473
農發集團	其他借貸的利息	4,170	5,572
農發	擔保費用	9,511	9,731

備註：

本集團與農發集團之間的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a)	2,330	2,15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a)	(1,002)	(746)
應付農發集團貿易賬款(b)	(451,942)	(267,246)
其他應付農發集團的款項(c)	(1,199,115)	(1,049,508)
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d)	(89,150)	(1,836,428)

備註：

-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農發集團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7.8%）計息。
- (c) 應付款項指農發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至12.0%（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發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3.5%）計息。
- (d) 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為有抵押及無抵押、按年利率分別為5.7%至7.8%（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5.7%至7.8%）及年利率5.5%至6.6%（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5.9%至6.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2	1,1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85
	1,004	1,261

19.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另有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多名買方及一名賣方就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於大成糖業完成落實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大成糖業於2023年12月21日的上一期間比較業績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淨現金流概述如下：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3,661
銷售成本	(173,681)
毛利	19,980
其他收入及所得	3,4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04)
行政費用	(33,628)
其他支出	(23,153)
財務成本	(21,463)
除稅前虧損	(70,318)
所得稅抵免	4,95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65,36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18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49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10

21. 呈報期後事項

能源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於2024年5月27日，長春大合與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訂立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內容有關長春大合鍋爐設施(「鍋爐設施」)的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能源管理合同將於能源管理合同日期起計8年後屆滿。於鍋爐設施通過相關測試以獲接納為完工及可供營運當日起計72個月期間(「能源效益分成期」)，長春大合及現代農業基金將各自有權分別按20%及80%的比率收取淨節能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95,440,000元(「分成收益」)(不包括折扣開支)。淨節能收益將按預期節省的煤炭噸數乘以預期每噸煤炭價格釐定。於鍋爐設施建設期間及於能源效益分成期，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由現代農業基金保留。待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及全面結付淨節能收益約人民幣236,350,000元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歸屬予長春大合。

經地方政府進一步審閱及檢查，翻修項目應縮減規模以符合適用總煤炭消費指標。由於需要時間以就翻修項目規模調整及對將予訂立的任何新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2024年8月19日，長春大合與現代農業基金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終止初始能源管理合同。